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县林罚决字[2020]第002-05号

被处罚人姓名: _____ 性别: _____ 出生日期: _____

身份证号码: _____

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岳

被处罚单位名称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)

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

单位地址 _____

经依法查明, 你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, 在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手续, 未取得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的情况下, 擅自在岳阳县荣家湾镇 _____ 伐林木。我局荣家湾镇林业工作站进行现场勘查, 聘请岳阳县林业调查大队进行鉴定: 滥伐林木总蓄积 11 立方米 (折合材积 6.6 立方米), 滥伐林木总株数 313 株, 属国家级公益林。岳阳县价格认证中心出具全县木材市场平均销售价格认定结论书: 所伐林木单价为每立方米人民币 (6 cm 400 元、8-10 cm 560 元、12-14 cm 720 元), 所伐林木总价为人民币 3913 元。你的行为属滥伐林木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, 证人证言, 现场图片, 现场勘验笔录等证据为证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 参照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, 确定以滥伐林木价值 5 倍的基准, 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:

- 1、责令在原地补种 700 株林木。
- 2、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陆拾伍元 (19565.00 元)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 限你 (你单位) 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 十五日内到华融湘江银行 (账号: 80340311000000968) 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 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 向岳阳市林业局或者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